

##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1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9,148,072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3.4962%。

#### 2、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9,136,2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4931%。

#### 3、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批准《关于调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139,272 股、反对 8,8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

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68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418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6%。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4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批准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137,272 股、反对 10,8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84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416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9%。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1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批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137,272 股、反对 10,8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84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8,416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9%。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1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丁明明、董萌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“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”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6 日